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0號

上訴人 伯思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美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塘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